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28 期 (总第 808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年7月27日

第28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快建设具有
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实施
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京政发〔2023〕14号) (8)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2023年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3〕13号) (18)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新污
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3〕14号)	(25)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通用 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3〕15号)	(35)

【部门文件】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加快 打造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高地的若干 政策措施》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3〕16号)	(43)
--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关于落实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支持农产品 加工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3〕17号)	(47)
--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 修复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3〕60号)	(52)
--	------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安全生产应急 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应急发〔2023〕11号)	(60)
---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经济 技术开发区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拿地即可	
--	--

开工”审批服务指引(试行)》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3〕10号) (66)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

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用地使用权带设计

方案供应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3〕12号) (7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ly 27, 2023

Issue No. 28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Globally Influentia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novation Hub in Beijing (2023—2025)”
(Jingzhengfa[2023]No. 14) (8)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Legislative Work Plan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in 2023”
(Jingzhengbanfa[2023]No. 13) (1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Work Plan for the Treatment of New Pollutants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2023]No. 14) (2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Genera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2023]No. 15) (35)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Policies and Measures on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High Ground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pplication Innovation Industry in Beijing”
(Jingjingxinf[2023]No. 16) (4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Implementing the Priorities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Supporting the Development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Agricultural Product Processing”

(Jingjingxinfā[2023]No. 17)	(4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Encouraging and Support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Nongovernmental Capital in Ecological Conservation and Restoration in Beijing”	
(Jingguizifā[2023]No. 60)	(52)
Circular of Beijing Emergency Management Bureau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Establish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Emergency Rescue Teams in Beijing”	
(Jingyingjifā[2023]No. 11)	(60)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Guidelines for Approval Services on ‘Land Acquisition as Commencement of Construction’ for Social Investment Industrial Projects in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Trial)”	
(Jingjiguanfā[2023]No. 10)	(66)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Use Rights of Industrial
Land in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with Supply
of Design Scheme (Trial)”
(Jingjiguanfa[2023]No. 12) (7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快建设 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 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京政发〔2023〕1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实施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1日

北京市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 创新策源地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的决策部署,高水平建设北京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有力支撑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坚持原创引领、问题导向、统筹布局、开放创新,充分发挥本市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创新资源优势,持续提升全球影响力,进一步推动人工智能占先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本市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进入新阶段,基础理论研究取得突破,原始创新成果影响力不断提升;关键核心技术基本实现自主可控,其中部分技术与应用研究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人工智能产业规模持续提升,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和技术主导权的产业集群;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深度赋能实体经济,促进经

济高质量发展；人工智能创新要素高效配置，创新生态更加活跃开放，基本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

（一）布局一批前沿方向，技术创新实现新引领

在人工智能基础理论方面取得突破，人工智能理论框架体系基本形成，通用人工智能雏形显现。自然语言、通用视觉、多模态交互大模型等形成完整技术栈，关键算法技术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应用发展水平全国领先，部分关键核心技术与应用研究实现全球高水平引领。

（二）推动一批国产替代，技术攻坚取得新突破

人工智能算力布局初步形成，国产人工智能芯片和深度学习框架等基础软硬件产品市场占比显著提升，算力芯片等基本实现自主可控。国产硬件比例显著提高，全面兼容国产深度学习框架。人工智能算力资源并网互联，推动基础软硬件实现高质量自主可控。

（三）构建一批产业方阵，产业能级完成新跃升

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达到 3000 亿元，持续保持 10% 以上增长，辐射产业规模超过 1 万亿元。人工智能领军企业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初创企业数量不断增长，企业总数保持国内领先，新培育独角兽企业 5—10 家。人工智能应用深度广度进一步提升，生成式产品成为国内市场主流应用和生态平台，推动产业高端化发展。

（四）塑造一批示范标杆，场景赋能驱动新应用

发挥各区产业特色和资源优势,结合人工智能技术特点,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科学研究发现、重大民生需求等,形成一批示范性**强、影响力大、带动性广**的重大应用场景。探索具有首都特点的场景开放政策,形成技术供给和场景需求互动演进的持续创新体系,高品质牵引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和系统平台优化升级。

(五)营造一流创新环境,生态构建形成新成效

建设一批具有世界级影响力的人工智能科研机构,引进培育国际一流创新人才团队,国际引才取得新突破。高水平学者数量超万人,国内占比保持领先。在人工智能相关政策措施、伦理安全、技术标准等方面取得重要进展,促进人工智能理性健康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着力突破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引领产业高水平发展

1. 突破人工智能前沿基础理论创新。发展面向新一代人工智能的基础理论框架体系,围绕人工智能数学机理、大数据智能、多模态智能、决策智能、类脑智能、科学智能、具身智能等方向开展研究布局,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原创理论体系。持续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聚焦通用智能体、科学计算等科研方向,开展目标导向的有组织科研。

2. 引领人工智能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支持创新主体重点突破分布式高效深度学习框架、大模型新型基础架构、深度超大规模图计算、超大规模模拟计算等基础平台技术。支持数据与知

识深度联合学习、高维空间多模态语义对齐、大规模认知与推理、可控内容生成、高效低成本训练与推理等关键算法研发，着力推动大模型相关技术创新。鼓励相关技术和算法开源开放。

3. 强化可信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创新。重点对人工智能系统稳定性技术、人工智能可解释性增强技术、人工智能公平性技术、人工智能安全性技术开展研究。针对敏感领域数据隐私保护问题，加强隐私保护策略与系统构建，开展底层密码算法和技术研发。研究模型算法可信性评测基准，构建人工智能系统可信分级分类评测体系。

(二) 全力夯实人工智能底层基础，筑牢产业创新发展底座

4. 推动国产人工智能芯片实现突破。面向人工智能云端分布式训练需求，开展通用高算力训练芯片研发；面向边缘端应用场景的低功耗需求，研制多模态智能传感芯片、自主智能决策执行芯片、高能效边缘端异构智能芯片；面向创新型芯片架构，探索可重构、存算一体、类脑计算、Chiplet 等创新架构路线。积极引导大模型研发企业应用国产人工智能芯片，加快提升人工智能算力供给的国产化率。

5. 加强自主开源深度学习框架研发攻关。针对分布式计算需求，研发动静统一编程、多维自动并行技术，提升深度学习框架在超大规模模型训练和多端多平台推理部署等方面的核心能力，研发多类型模型开发、训练、压缩、推理全流程工具，支持自主深度学习框架与人工智能芯片开展广泛适配和融合优化，实现人工智能

国产软硬件技术的深度协同。

6. 提升算力资源统筹供给能力。按照集约高效原则,分别在海淀区、朝阳区建设北京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北京数字经济算力中心。在人工智能产业聚集区新建或改建升级一批人工智能商业化算力中心,加强国产芯片部署应用,推动自主可控软硬件算力生态建设。实施算力伙伴计划,整合公有云算力资源,向人工智能创新主体开放。推进跨区域算力协同,加强与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等区域的算力合作,建设统一的多云算力调度平台,提高环京地区算力一体化调度能力,优化提升环京算力网络。

7. 加强公共数据开放共享。积极提高本市公共领域存量数据的挖掘、清洗和隐私安全处理水平。聚焦城市大脑、智慧政务、智慧民生服务等领域,动态更新公共数据开放计划,完善金融、交通、空间等各类公共数据专区建设。挖掘公共数据价值,有条件开放公共数据,探索推进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推动公共数据与市场化数据平台对接,持续扩大普惠供给,实现数据融合创新应用。加快构建高质量人工智能训练数据集,研究建立数据集开放共享机制。

(三) 加快构建人工智能产业方阵,全面提升产业发展能级

8. 构建高效协同的大模型技术产业生态。建设大模型算法及工具开源开放平台,构建完整大模型技术创新体系,积极争取成为国家人工智能开放生态技术创新中心。组建全栈国产化人工智能

创新联合体,搭建基于国产软硬件的人工智能训练和服务基础设施,研发全栈国产化的生成式大模型,逐步形成自主可控的人工智能技术体系和产业生态。

9. 加强人工智能企业梯度培育。支持领军企业围绕提升供应链自主创新水平,面向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中小企业开展“揭榜挂帅”,遴选创新解决方案,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独角兽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技术竞争力,不断拓展应用市场。加大对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培育力度,将有潜力成为独角兽的企业提前纳入培育体系。建设人工智能领域标杆型孵化器,引导孵化器针对市场需求,广泛链接创新资源,推动实验室成果熟化定型,助力前沿颠覆性技术转化为创业企业。推动一批国际知名研究机构、跨国企业、国内领军企业在京建设创新业务实体。

10. 强化人工智能企业多维服务。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提高服务企业的 ability,对纳入服务包的企业开展“一企一策”服务,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妥善解决企业发展面临的问题。落实市区两级企业服务包、服务管家机制,对人工智能领域有潜力的创新企业,可适当放宽纳入服务包的标准,提高服务覆盖面。

(四) 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场景建设,牵引创新成果落地应用

11. 探索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赋能与开放。依托本市优势场景资源,加强对政务服务、金融科技、科学研究等重点领域的数据挖掘,加快资本、技术、数据、算力、人才等要素汇聚,打造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标杆型示范应用场景,促进人工智能创新链产业链

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实现新技术迭代升级和新应用产业快速增长。

12. 支持人工智能赋能智慧城市建设。完善重点标杆型场景布局,支持海淀区建设城市大脑 2.0,广泛适配人工智能新技术新产品,为智慧城市建设赋能;推动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 3.0 等项目顺利实施,提升覆盖范围,建设专网及标准化平台,推动新产品落地,用数据赋能智慧交通。

(五)持续构建人工智能产业生态,营造国际一流发展环境

13. 推动建设人工智能领域人才高地。研究制定本市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引进、培养、服务政策措施。持续实施相关人才计划,探索实施海外人才来京落地即支持政策,着力引进、培养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顶尖人才、青年人才。激发用人主体引进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和企业的的作用,引进各层级科学家、产业和工程技术人才。强化人才培养和服务保障,支持在京高等学校加强人工智能专业建设,探索开展“X+人工智能”的交叉融合人才培养模式。营造人才发展良好生态,加快构建多层次、高质量的人才梯队。

14. 营造人工智能优质创新环境。布局建设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升级和新建一批高质量人工智能产业空间载体。吸引国际创新资源开展交流合作,支持举办中关村论坛人工智能平行论坛等国际人工智能交流会议。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支持长期资本、耐心资本面向人工智能芯片、框架和核心算

法开展早期硬科技投资。持续做好人工智能企业挂牌上市培育工作。

15. 探索对人工智能产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持续推动监管政策和监管流程创新,对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人工智能相关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立常态化联系服务和指导机制,做好安全评估,推进算法备案,引导创新主体树立安全意识,建立安全防范机制。

16. 提升人工智能科技伦理治理能力。加强人工智能伦理安全规范及社会治理实践研究。开展科技伦理审查及相关业务培训,强化各责任主体科技伦理规范意识。探索建立人工智能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伦理审查结果专家复核机制,推动各责任主体遵守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规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利用北京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协调机制,积极争取国家部委指导支持。建立由分管科技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的市级人工智能工作专班,加强协调调度,强化资源统筹,推动全市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充分发挥领军科学家和一线中青年科学家作用,围绕本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提供战略路线和前沿技术咨询。

(二)推进机制创新

发挥中关村先行先试“试验田”作用,推动相关体制机制改革,

释放制度创新红利。以创新联合体等技术创新平台为抓手,加强人工智能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努力在原始创新上取得新突破、在核心技术上实现新作为、在开放合作上展现新表率,不断提升本市人工智能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积极采取“揭榜挂帅”等方式推动重大战略任务组织实施,着力完善面向市场需求的技术成果转化机制,加快形成适应新时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需要的实践载体、制度安排和良好环境,构建产学研一体的协同创新体系,推动本市成为引领全球人工智能制度创新的“源头”。

(三)强化政策支撑

进一步加大政策创新和财政支持力度,全方位推动人工智能及相关领域发展。实施人工智能领域专项科技计划,引导创新主体加大创新资源投入。优化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资金投入机制,发挥市区两级相关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及基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加大对人工智能产业的投入力度,支撑本市人工智能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全面统筹实施

制定本市人工智能领域年度发展工作计划,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职责,强化责任落实。加强人工智能领域工作支撑体系建设,坚持以市场化机制统筹全市科技产业资源,推动构建人工智能市场服务体系。加强人工智能领域信息工作,及时掌握国内外科研产业动态。深入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积极融入全球人工智能创新网络,持续提升本市人工智能全球影响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市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3〕1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市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就做好市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是做好立法工作的根本保证。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以及全市工作大局开展立法工作，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立足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立法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严格落实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凡需要由市委研究决定的重大立法事项，以及立法中涉及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问题的，及时按程序向市委请示报告。

二、全面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推进科学立法，科学合理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

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法律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统筹立改废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推进民主立法，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意见；加强立法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推进依法立法，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不断完善工作机制，规范立法程序，提高立法质量，确保立法权限合法、程序合法、实体合法。

三、优质高效落实立法工作计划

各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计划的执行，强化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加强沟通协调，推动立法工作提质增效。起草责任单位要抓紧制定立法工作方案，明确进度安排和阶段任务，在市人大常委会一审两个月前向市司法局报送地方性法规草案，为审查、审议等工作预留合理时间；严格按照要求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涉及其他部门职责或与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应当充分协商；未按时完成相关立法项目的要在年底前向市政府报告情况。市司法局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跟踪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指导解决立法中遇到的疑难、复杂问题；严把法律审查关，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5月7日

市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

市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重点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围绕深入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安排立法项目，为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法治保障。

市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共安排立法项目 34 项，其中，力争完成项目 19 项，包括地方性法规草案 9 项、政府规章 10 项；适时提出项目 15 项，包括地方性法规草案 8 项、政府规章 7 项。具体项目安排如下：

一、力争完成项目(19 项)

(一)地方性法规草案项目(9 项)

1. 外商投资条例

(市商务局起草)

2.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

(市公安局起草)

3. 审计条例(修订)

(市审计局起草)

4. 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起草)

5. 建筑绿色发展条例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起草)

6. 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根据国家立法进程适时推进)

(市应急局起草)

7. 传染病防治条例(根据国家立法进程适时推进)

(市卫生健康委起草)

8.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修订, 根据国家立法进程适时推进)

(市民政局起草)

9. 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根据立法工作进程适时推进)

(市农业农村局起草)

(二) 政府规章项目(10项)

1. 实施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修订)

(市司法局起草)

2. 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

(市消防救援总队起草)

3. 税收征收保障办法(修订)

(北京市税务局起草)

4. 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管理办法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起草)
5. 地名管理办法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起草)
6. 行政问责办法(废止)
(市司法局起草)
7. 实施国家重大活动保障措施的若干规定(废止)
(市司法局起草)
8.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的细则
(废止)
(市财政局起草)
9. 实施《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办法(废止)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起草)
10. 节约用水办法(废止)
(市水务局起草)

二、适时提出项目(15项)

(一)地方性法规草案项目(8项)

1. 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修订)
(市公安局起草)
2. 动物防疫条例(修订)
(市农业农村局起草)
3. 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修订)

(市园林绿化局起草)

4. 可再生能源条例

(市发展改革委起草)

5.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修订)

(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起草)

6.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市卫生健康委起草)

7. 供热采暖管理条例

(市城市管理委起草)

8. 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起草)

(二)政府规章项目(7项)

1. 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暂行规定(修订)

(市司法局起草)

2. 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损失补偿办法(修订)

(市园林绿化局起草)

3.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订)

(市消防救援总队起草)

4. 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办法(修订)

(市水务局起草)

5. 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修订)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起草)

6.“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修订)

(市城市管理委起草)

7.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修订)

(市国动办起草)

此外,对于有关部门正在研究但未列入立法工作计划的项目,由有关部门继续研究论证,市司法局加强工作指导。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北京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3〕1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5月13日

北京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为加快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提升新污染物治理能力,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大力实施绿色北京战略,以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为核心,以科学评估、精准施策、标本兼治、夯实基础为原则,着力构建“风险预防、源头禁限、过程减排、末端治理”的新污染物治理体系,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切实保障首都生态环境安全。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基本掌握本市重点行业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状况、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状况,初步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一品一策”管控要求,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建立健全本市有毒有害化

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管理机制,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管理机制

1. 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生态环境部门牵头,与发展改革、科技、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海关、市场监管、药监等部门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开展联合调查和联合执法,加强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按照国家统筹、市级负总责、区级抓落实的原则,健全管理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发挥首都科技、教育和人才优势,建立新污染物治理专家委员会,强化科学指导和技术支撑。(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北京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药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政府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区政府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开展调查监测

2. 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按照国家要求和统一部署,开展本市化学物质环境基本信息调查。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开展石化、制药等重点行业中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的品种、数量、用途等信息调查。针对列入国家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和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的化学物质,进一步开展有关生产、加工使用、环境

排放数量及途径等详细信息调查。2023 年底前，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3. 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落实国家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工作方案，研究制定本市调查监测工作方案。依托现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聚焦重点地区、典型工业园区、重点行业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试点。探索研究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中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等技术方法。推进新污染物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等监测能力建设。2025 年底前，初步建立本市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4. 探索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以农业、畜禽养殖等行业使用的农药、抗生素等化学物质为重点，因地制宜试点开展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梳理本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源。根据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结合本市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调查监测等情况，梳理、识别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主要排放源，严格落实“一品一策”管控措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北京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药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源头预防

6. 强化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

理登记办法》，督促企业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对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企业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7. 严格实施淘汰或限用措施。按照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的有关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对纳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严格落实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和《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加强进出口管控。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北京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药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严格控制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全面落实国家环境标识产品和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值和禁用要求，减少产品消费过程中造成的新污染物环境排放。依据强制性国家标准确定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要求，对

儿童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开展质量随机抽检,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依法处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过程控制

9. 推进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依法对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清洁生产改造;强化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督促企业依法公布其涉及的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名称、排放浓度、排放量等相关信息。严格落实国家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标准体系中对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持续落实化学品国际环境公约履约地方职责,对公约管制的化学物质实施禁限措施,开展本市六溴环十二烷(HBCD)淘汰评估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开展抗菌药物及细菌耐药监测;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加强兽用抗菌药监督管理,开展兽药质量以及畜禽等养殖行业用药的监督抽查,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研究养殖无抗技术体系集成与示范推广。推进兽用抗菌药综合治理,有效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兽药残留超标,提升畜禽绿色健康养殖水平。(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药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强化农药使用管理。加强农药使用管理,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持续开展农药使用减量增效行动,鼓励发展高效低风险农药,稳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加快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和新型高效植保机械,因地制宜集成推广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措施,持续降低化学农药使用强度。加强农药生产、销售企业监管,指导农民规范使用。聚焦禁限用农药残留超标和非法添加等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整治。鼓励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包装物,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弃或过期农药的回收处理,推进回收网点与农业生产重点区域、农资销售网点相结合,进一步健全回收体系。(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化末端治理

12. 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加强新污染物治理与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的协同,落实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

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13. 强化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制定发布的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检测方法、鉴定技术标准和利用处置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聚焦石化、农药、医药等行业,鼓励企业研究、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从源头削减或避免污染物产生。探索污水处理、再生水资源利用等领域新污染物去除治理技术与试点,研究对外调水过程新污染物的输入监测和防治。在密云区、延庆区试点开展农田、水体微塑料监测。(密云区政府、延庆区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加强能力建设

15. 加大科技支撑力度。鼓励本市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积极参与新污染物相关理论和技术研究、成果转化应用以及国际交流合作。加大新污染物治理科技研发投入,开展新污染物监测筛查

和溯源技术研究并在本市典型区域示范应用,加强新污染物迁移转化规律、环境风险评估、治理技术等科学研究。推进建设本市新污染物环境科学研究实验室。(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推进新污染物治理的监督、执法、监测和信息化能力建设,提升监管技术支撑保障能力。加强相关专业人才培养和人员专项培训。(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政府要加强对新污染物治理的组织领导,切实履行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抓好工作落实。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分工协作,共同推动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将新污染物治理中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纳入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监管执法。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新污染物治理要求。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执法监测和重点区域环境监测。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加大对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企业的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使用、进出口的监督执法。(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北京海关、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宽融资渠道。加大资金投入,支持新污染物治理科学

研究和基础能力建设。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污染物治理的信贷支持力度。落实好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银保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开展新污染物治理科普宣传,加强新污染物治理政策宣贯,引导公众科学认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树立绿色消费理念。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行为,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北京市促进通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3〕1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促进通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5月23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促进通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 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实施方案(2023—2025年)》，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和创新平台催化作用，整合创新资源，加强要素配置，营造创新生态，重视风险防范，推动本市通用人工智能实现创新引领和理性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提升算力资源统筹供给能力

(一)组织商业算力满足紧迫需求

着力发挥本市算力资源优势，实施算力伙伴计划，通过与云厂商加强合作，加快归集现有算力，明确供给技术标准、软硬件服务要求、算力供给规模和支持措施，为创新主体提供多元化优质普惠算力，保障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算力需求。

(二)高效推动新增算力基础设施建设

将新增算力建设项目纳入算力伙伴计划，加快推动海淀区、朝阳区建设北京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北京数字经济算力中心，形成规模化先进算力供给能力，支撑千亿级参数量的大型语言模型、大型视觉模型、多模态大模型、科学计算大模型、大规模精细神经网络模拟仿真模型、脑启发神经网络等研发。

(三)建设统一的多云算力调度平台

针对弹性算力需求,通过建设多云算力调度平台,实现异构算力环境统一管理、统一运营,便利创新主体在不同云环境上无缝、经济、高效地运行各类人工智能计算任务。进一步优化本市与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等区域算力集群的直连基础光传输网络,提高环京地区算力一体化调度能力。

二、提升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能力

(四)归集高质量基础训练数据集

组织有关机构整合、清洗中文预训练数据,形成安全合规的开放基础训练数据集;持续扩展多模态数据来源,建设高质量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大模型预训练语料库,支持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机构开展数据流通、交易。

(五)谋划建设数据训练基地

加快建设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先试示范区,探索打造数据训练基地,推动数据要素高水平开放,提升本市人工智能数据标注库规模和质量。鼓励开展内容信息服务的互联网平台提供高质量语料数据,供创新主体申请使用。探索基于数据贡献、模型应用的商业化场景合作。

(六)搭建数据集精细化标注众包服务平台

以众包服务方式,建设数据集精细化标注平台,开发智能云服务体系,集成相关工具应用。鼓励并组织来自不同学科的专业人员参与标注多模态训练数据及指令数据,提高数据集质量。研究

平台激励机制,推动平台持续良性发展。

三、系统构建大模型等通用人工智能技术体系

(七)开展大模型创新算法及关键技术研究

围绕模型构建、训练、调优对齐、推理部署等环节,积极探索基础模型架构创新,研究大模型高效并行训练技术和认知推理、指令学习、人类意图对齐等调优方法,研发支持百亿参数模型推理的高效压缩和端侧部署技术,形成完整高效的技术体系,鼓励开源技术生态建设。

(八)加强大模型训练数据采集及治理工具研发

围绕训练数据“采、存、管、研、用”等环节,研究互联网数据全量实时更新技术、多源异构数据整合与分类方法,构建数据管理平台相关系统,研发数据清洗、标注、分类、注释及内容审查等算法及工具。

(九)建设大模型评测开放服务平台

鼓励第三方非盈利机构构建多模态多维度的基础模型评测基准及评测方法;研究人工智能辅助的模型评测算法,开发包括通用性、高效性、智能性、鲁棒性在内的多维度基础模型评测工具集;建设大模型评测开放服务平台,建立公平高效的自适应评测体系,根据不同目标和任务,实现大模型自动适配评测。

(十)构建大模型基础软硬件体系

支持研发大模型分布式训练系统,实现训练任务高效自动并行。研发适用于模型训练场景的新一代人工智能编译器,实现算

子自动生成和自动优化。推动人工智能训练推理芯片与框架模型的广泛适配,研发人工智能芯片评测系统,实现基础软硬件自动化评测。

(十一)探索通用人工智能新路径

发展面向通用人工智能的基础理论体系,加强人工智能数学机理、自主协同与决策等基础理论研究,探索通用智能体、具身智能和类脑智能等通用人工智能新路径。支持价值与因果驱动的通用智能体研究,打造统一理论框架体系、评级标准及测试平台,研发操作系统和编程语言,推动通用智能体底层技术架构应用。推动具身智能系统研究及应用,突破机器人在开放环境、泛化场景、连续任务等复杂条件下的感知、认知、决策技术。支持探索类脑智能,研究大脑神经元的连接模式、编码机制、信息处理等核心技术,启发新型人工神经网络模型建模和训练方法。

四、推动通用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场景应用

(十二)推动在政务服务领域示范应用

围绕政务咨询、政策服务、接诉即办、政务办事等工作,利用人工智能在语义理解、自主学习和智能推理等方面的能力优势,提高政务咨询系统智能问答水平,增强“京策”平台规范管理和精准服务能力,辅助市民服务热线高效回应市民诉求,推进政务办事精准指引和高效审批。

(十三)探索在医疗领域示范应用

支持有条件的研究型医疗机构提炼智能导诊、辅助诊断、智能

治疗等场景需求,充分挖掘医学文献、医学知识图谱、医学影像、生物学指标等多模态医疗数据,会同人工智能创新主体开发智能应用,实现对症状、体征和专病的精准识别与预测,提升疾病诊断、治疗、预防及全病程管理的智能化水平。

(十四)探索在科学研究领域示范应用

发展科学智能,加速人工智能技术赋能新材料和创新药物领域科学研究。支持能源、材料、生物领域相关实验室设立科研合作专项,与人工智能创新主体开展联合研发,充分挖掘材料、蛋白质和分子药物领域实验数据,研发科学计算模型,开展新型合金材料、蛋白质序列和创新药物化学结构序列预测,缩短科研实验周期。

(十五)推动在金融领域示范应用

系统布局“揭榜挂帅”项目,推动金融机构进一步开放行业应用场景;支持金融科技创新主体聚焦智能风控、智能投顾、智能客服等环节,研发金融专业长文本精准解析建模技术、复杂决策逻辑与模型信息处理融合技术,支撑金融领域投资辅助决策。

(十六)探索在自动驾驶领域示范应用

支持自动驾驶创新主体研发多模态融合感知技术,基于车路协同数据和车辆行驶多传感器融合数据,提高自动驾驶模型多维感知预测性能,有效解决复杂场景长尾问题,辅助提高车载自动驾驶模型泛化能力。支持在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 3.0 项目建设中,开放车路协同自动驾驶数据集。开展基于低时延通讯的

云控自动驾驶模型测试,探索自动驾驶新技术路径。

(十七)推动在城市治理领域示范应用

支持人工智能创新主体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场景需求,率先在城市大脑建设中应用大模型技术,加快多维感知系统融合处理技术研发,实现智慧城市底层业务的统一感知、关联分析和态势预测,为城市治理决策提供更加综合全面的支撑。

五、探索营造包容审慎的监管环境

(十八)持续推动监管政策和监管流程创新

探索营造稳定包容的监管环境,鼓励创新主体采用安全可信的软件、工具、计算和数据资源,开展人工智能算法、框架等基础技术的自主创新、推广应用、国际合作。争取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先行先试,推动实行包容审慎监管试点。

(十九)建立常态化服务和指导机制

对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人工智能相关互联网信息服务,开展常态化联系服务,指导创新主体引入技术工具进行安全检测、按规定申报安全评估、履行算法备案等程序。

(二十)加强网络服务安全防护和个人数据保护

指导创新主体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落实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和工作落实。鼓励创新主体开展数据安全认证及个人信息保护认证,落实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全面提升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防护能力。

(二十一)持续加强科技伦理治理

加强人工智能伦理安全规范及社会治理实践研究。建设通用人工智能领域科技伦理治理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政府监管,促进行业自律。开展科技伦理审查及相关业务培训,强化各责任主体科技伦理规范意识。深入开展科技伦理教育和宣传,构建良好人工智能科技伦理氛围。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加快打造信息技术
应用创新产业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3〕16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我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加强技术突破，深化行业应用，加快优质企业培育集聚，优化完善产业生态，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了《北京市关于加快打造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年5月10日

北京市关于加快打造信息技术应用创新 产业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我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加强技术突破，深化行业应用，加快优质企业培育集聚，优化完善产业生态，加快打造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以下简称信创)产业高地，特制定以下政策。

一、升级技术创新生态。支持集成电路、基础软件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完善应用生态，促进技术迭代，相关重点项目纳入我市“筑基”工程；加快云计算、区块链领域发展路径规划，通过“揭榜挂帅”“赛马”等机制推动相关技术研发攻关，支持构建基于信创云、信创链的完整技术生态；支持企业开展“信创应用+人工智能”融合创新，推进信创产品智能升级。

二、推进开源开放模式。鼓励我市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开源项目，为国际开源社区作出贡献；支持国际国内开源组织在京落地，对其在京设立的共享开源平台给予资金支持；加大开源项目孵化力度，形成开源企业集聚区；支持建立基于开源贡献的评价和激励机制，支持优秀开源项目、人才申报北京市科学技术奖。

三、打造行业标杆示范。支持我市企业与金融、能源、交通、安防、教育、医疗等重点行业用户联合制定解决方案，开展攻关并进

行验证。对于首次解决重点行业典型应用场景需求并实际落地的优质解决方案,按照解决方案中信创非硬件部分实际采购额的一定比例给予“首方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0 万。

四、加强行业标准创制。实施信创标准创制工程,在金融、能源、交通、安防、教育、医疗等重点行业,支持企业、机构等基于本行业典型应用场景打造标杆示范,联合制定一批团体标准、地方标准,推动形成国家标准;支持信创标准落地应用,对首轮贯标的用户企业,给予“首贯标”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单项标准奖励总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五、深化行业推广应用。在我市智慧城市建设中推广使用开源软件和信创产品,对重点行业开放应用场景、推广信创标准的重大建设项目给予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于在京设立的行业共性适配平台,根据产品适配和解决方案推广应用情况给予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遴选行业优质解决方案,推荐在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展示中心展示推广。

六、加力研发中心引进。支持国际知名机构及企业、国内软件百强企业在京落地软件研发中心,探索以研发投入强度等作为评价指标的落地机制;支持研发中心参与我市“筑基”工程,面向信创产业生态建设重点任务开展攻关。

七、提升园区发展能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信创园对符合员工入驻数量、比例等条件的园内新设国家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重点行业适配平台等,给予 5 年租金减免;北京经济技

术开发区对入园企业、机构、人员产生的经济贡献给予奖励；支持信创园配套建设。

八、开拓资金支持渠道。组织金融机构开发信创软件项目研发贷款，对重大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并购贷、人才贷政策试点，探索提高并购贷款承贷比例；设立信创生态产业基金，支持孵化、培育信创产业链上下游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九、支持信创企业上市。提高信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北交所等交易市场上市挂牌效率，加速形成信创板块；对在北交所等交易市场上市的信创企业给予市区两级补贴，区级财政资金补贴不低于市级标准；推动金融机构参与“募贷联动”试点，对信创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十、建设信创人才梯队。支持信创卓越工程师培养，分批次、分梯队建设信创人才队伍，按照相关政策，在人才引进、住房保障、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等方面加大服务支持力度；支持产教融合人才实训基地建设，鼓励信创企业和有关事业单位开发信创技术及应用课程，推动实践型信创人才培养。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关于落实乡村振兴
重点工作支持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3〕17号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培育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23〕31号），进一步支持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做强做优，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关于落实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支持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12日

关于落实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支持农产品加工 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及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就进一步支持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做强做优，提升科技创新、产业带动、服务保障能力，助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助推首都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目标，制定以下措施。

一、提升生产能力

鼓励各区统筹建设区域性农产品加工“共享工厂”，可由具备条件的乡镇或农产品加工企业建设，分时租赁给本市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企业开展本地农产品加工。支持预制菜加工企业在设施蔬菜产地就近建设大型蔬菜加工基地或净菜加工中心，对符合农业领域贷款贴息政策要求的给予一定比例的贷款贴息，助力蔬菜生产经营企业实现减损增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各涉农区政府）

二、降低经营成本

通过中小企业服务券支持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购买服务和产品，以“集采降价和财政补贴”的方式，降低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生

产经营成本。降低融资成本,对在北京市贷款服务中心登记的2023年1月1日以后签订贷款合同并放款的农产品加工业中小企业“首次贷款”业务,给予1个点的贴息或担保费用补助。(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推进品牌建设

深入推进“北京优农”品牌目录制度建设,支持预制菜产品申报“北京优农”品牌。在全市范围内评选预制菜十强企业,宣传推广预制菜产品品牌。引进和培育一批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效应的骨干企业,引导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企业、农户等共创一批特色农产品品牌,建立北京农业品牌矩阵,提升北京农业品牌的影响力。(市农业农村局)

四、助力市场开拓

依托平台企业资源,支持各区采用短视频、直播带货等传播途径,对特色农产品、农产品加工企业以及各区区域化特色农产品种植、加工、旅游等一二三产融合品牌进行宣传推广,加速农产品品牌销售转化,帮助农民增收致富。支持预制菜企业与大型电商企业合作,开展品牌推广、广告宣传等活动。用好各种平台,上架更多优质特色农产品。通过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大型活动交流平台,为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搭建展示平台,充分展示乡村振兴产业成果,拓展产销对接渠道,提高农业科技自主创新和成果转化水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各涉农区政府)

五、加强人员培训

构建“互联网+助农培训”工作机制。支持各区利用平台企业资源,开展农文旅产业宣传推广和农产品线上销售运营等培训,增强农业从业人员的新媒体运营能力、网络营销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依托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导师培训机制,加大对高素质农民、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的培育力度。(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涉农区政府)

六、缓解用工难题

依托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平台、“京津冀人才网”、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合作服务商,组织开展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招聘活动。鼓励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合作服务商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京通”小程序上架质优价廉的人才招聘服务产品,缓解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用工难问题。(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七、支持创业创新

支持以企业为主体开展预制化关键核心技术的产学研联合攻关及技术转化。支持建设预制菜肴加工技术产学研创新体系,提升预制菜肴研发和相关装备研制能力。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创新类农业项目,通过农业科技项目资金给予支持。支持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创业致富带头人参加世界机器人大会,了解新产品新技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各涉农区政府)

八、营造良好环境

各区围绕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关切的人才落户、政府资金、金融信贷、新建及改扩建等政策,进行重点解读和宣贯,引导企业知晓政策、用好政策。对符合相关政策的项目,提高办事效率,不得层层加码,为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营造良好的干事创业氛围。(各涉农区政府)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 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3〕60号

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各相关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国办发〔2021〕40号），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我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组织编制了《北京市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经报请市政府批准同意，现将《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3年3月13日

北京市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 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

生态保护修复是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促进自然生态系统质量整体改善的重要保障。近年来,我市在生态治理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生态环境持续向好,但面对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生态保护修复的任务依然艰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国办发〔2021〕40号),促进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坚持生态优先、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以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立足首都城市功能定位,推进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北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

复规划(2021年—2035年)》为引领,在减量发展背景下,坚持规划引领、科学施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激发市场活力,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促进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

二、重点领域

重点聚焦生态涵养区内、自然保护区外需人工修复的区域内受损、退化、功能下降的自然生态系统、历史遗留矿山和拆违腾退用地,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统筹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修复治理。发展生态旅游、都市农业、休闲康养、自然教育、林下经济等生态产业,推动生态修复、产业发展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一体规划、一体实施、一体见效。

三、实施程序

各区以《北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年—2035年)》为统领,结合实际,积极探索灵活高效的工作程序,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积极性,组织开展本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年度实施情况纳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实施体检、评估。一般可采取如下程序:

(一)规划引领,科学设立项目

坚持规划引领、问题导向,各区政府作为责任主体,依据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修复规划等要求,制定年度生态保护修复计划,设立并统筹实施本区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任务和

项目。

(二)方案先行,合理制定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市、区相关职能部门在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的基础上,合理确定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方案明确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任务目标、参与方式、工程措施、投资概算、支持政策、自然资源资产配置(其中矿产资源仅限于因项目需要采挖的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及后续产业发展要求、生态保护修复效果评估等主要内容,合理提供生态产品,总体平衡资金投入,涉及相关主体利益的,应当协商一致。

(三)公开竞争,引入生态保护修复主体

各区政府或其授权部门通过公开竞争方式确定生态保护修复主体暨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人,并签订生态保护修复协议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协议,明确修复要求、各方权利和义务和违约责任,修复项目验收合格后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包含相应的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方案)、各类指标转让及支持政策等应向社会公开。

(四)规范市场,开展生态保护修复产品交易

探索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与生态保护修复产品的交易渠道,公开发布产品交易规则、企业信用评级等信息,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规范开展市场化交易。

(五)质量控制,加强项目实施监管验收

各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项目实施的全程监管,确保社会投

资主体严格按照项目所属行业管理规范、技术要求、工程标准、施工工艺等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及时纠正项目实施中不科学、不规范或影响生态环境安全的问题,切实做到责任明确、监管到位;按照“谁立项、谁验收”原则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六)效果导向,开展综合效益评估和信用评价

各区政府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社会资本参与的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进行效益评价,对社会资本投资主体进行信用等级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纳入社会诚信体系,作为政府确定社会资本主体资格和项目收益的依据。需由政府出资的项目要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四、支持政策

(一)规划引领

各区政府应将生态保护修复和相关产业发展的空间需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按照市级生态保护修复规划的部署和要求,明确和落实主要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布局、规模和用地,为其他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合理预留必要的各类空间用地。

(二)空间置换

项目范围内涉及零散耕地(166万亩耕地保有量之外)、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需要空间置换和布局优化的,在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水域空间不缩减、生态保护红线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的前提下,可纳入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一并依法审批。经

评定符合条件的新增耕地,空间置换后剩余的部分,纳入区级耕地储备库,用于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

(三) 产权激励

在修复区域内,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前提下,可优先用于旅游、康养、体育、设施农业等相关产业发展。研究探索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参与北京市碳排放交易,拓宽生态保护修复主体收益渠道。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在完成矿山修复后的土地上发展旅游产业的,建设观光台、栈道等规划为非建设用地的非永久性附属设施,在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不占用耕地、不破坏生态环境、自然景观和不影响地质安全、不影响河道行洪和湖库蓄水的前提下,其用地可不征收(收回)、不转用,按照现用途管理。

(四) 资源综合利用

按照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及其工程设计,对于合理削坡减荷、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等新产生的土石料及原地遗留的土石料,河道疏浚产生的淤泥、泥沙,以及优质表土和乡土植物,允许社会资本主体无偿用于本修复工程,纳入成本管理。如有剩余的,报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由各级政府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处置,并保障社会资本主体合理收益。

(五) 财政金融支持

各级政府要加大生态修复领域引导资金的投入,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激励社会资本投入。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支持金融机构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推动发展绿色基金、绿色债券、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等业务,充分发挥金融支持作用。鼓励社会资本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特许经营、参股控股等形式,参与重大流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统筹利用土地经营权流转和贷款贴息政策,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发展生态产业。

五、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政策协同,完善配套措施,细化操作流程,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规范项目组织实施、资金管理、投资收益分配等制度,确保社会资本参与的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顺利开展。

(二)强化示范引领

支持中央企业、国有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开展试点示范。鼓励开展生态保护修复理论和方法前沿研究,构建产学研用相结合的良性发展机制。

(三)优化监管服务

加强督察和执法,全程全面依法监管,严格规范行为。健全政府部门、社会资本、公众群众等共同参与的监督机制,探索建立生态保护修复企业诚信档案和信用累积制度,严禁打擦边球或借生

态保护修复之名行开发之实。

本文件有效期为 5 年。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应急发〔2023〕11号

各区应急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市属相关部门：

为加强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进一步提高应对处置突发事件能力，经报市政府批准，现将《北京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5月6日

北京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进一步提高突发事件救援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应急管理部关于“十四五”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规划》《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能够承担本市生产安全事故领域救援任务,并具有一定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以下简称“应急救援队伍”)。

第二章 日常管理

第三条 市应急局负责统筹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区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市属相关行业部门负责统筹抓好本领域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各区应急局负责统筹抓好区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本区域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要严格加强管理,抓好规范化、专业化建设。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工业园区、开发区等产业聚集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鼓励和支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提供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的应急救援队伍。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将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训练使用

第六条 应急救援队伍应当加强思想、政治、组织、文化、纪律、作风、能力建设,培养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的优良作风,养成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和有令必行、有禁必止的职业素养,提升应急救援人员的通用技能和专业技能水平,增强队伍的快速反应、应急机动、专业救援、综合保障能力。

第七条 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单位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应急救援队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

应急救援队伍应当加强安全避险教育培训，提高识险避险能力。

鼓励应急救援队伍参照国家或北京市制定的相关标准进行建设，积极参加技能比武竞赛等活动。

第八条 应急救援队伍逐步完善应急值守、信息报告、训练演练、人员管理、抢险救援等制度机制，保持正规的值守、训练、工作和生活秩序。要着眼应对处置多灾和巨灾的救援需要，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当队伍的人员编成、主战装备、驻防区域、通信方式或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时，要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

第九条 应急救援队伍可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以检验、保持和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演练结束后，应急救援队伍及时组织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修订应急预案，改进应急救援工作。

第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应对处置应急救援需要，可直接指挥调用应急救援队伍。应对处置过程中，相关部门可指挥调用本行业(领域)的应急救援队伍，确需本行业(领域)以外应急救援

队伍支援时,也可商请应急管理部门协调办理。应急救援队伍需要参与外省(市、区)应急救援及训练演练活动时,应报告市属相关部门。

第十一条 应急救援队伍应对处置事故和突发事件时,要接受现场指挥部的指挥调度。在执行应急备勤任务时,要接受活动组织方的统一指挥。对于出现不听指挥、擅离职守、违规违纪等情况的队伍,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章 相关保障

第十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信息平台建设,将应急救援队伍的人员、装备、物资等情况纳入平台统一管理,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第十三条 应急救援队伍应对处置事故中产生的费用,原则上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对无法确定事故或责任单位或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对在队伍建设和遂行救援任务中表现突出、有重大贡献的队伍和个人,给予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统一将应急救援队伍纳入全市安全生产领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比表彰,对成绩特别突出、事迹特别过硬的按程序推荐参加全国应急管理系统表彰,不断提高应急救援队员的荣誉感使命感责任感。

第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应当统筹利用现有力量

和各方资源,健全完善政府、市场和社会等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多渠道保障模式,加大队伍建设运行、大型装备配备和运维、教育培训演练、装备储备和救援消耗补充等方面的投入。鼓励应急救援队伍通过与邻近区、乡镇(街道)或企业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等方式开展合作共建,努力争取资金装备支持。

第十六条 对在参加应急救援或业务训练等活动中因工受伤、致残或牺牲的应急救援人员,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予以工伤、医疗、抚恤待遇;符合评定烈士的,按照《烈士褒扬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申报评定。评定烈士的,其遗属享受烈属待遇。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投资
工业类项目“拿地即可开工”审批服务
指引(试行)》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3〕10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开发区交通大队,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国网北京亦庄供电公司: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拿地即可开工”审批服务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4月27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 “拿地即可开工”审批服务指引(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效率,切实加快产业项目落地实施,结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实践,制定本服务指引。

一、概念界定和工作目标

“拿地即可开工”是指已基本确定建设内容的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利用工业用地成交确认前的准备阶段,先行开展项目的各项准备工作,各审批部门通过靠前服务和业务协同,实现企业“摘地”后,10个工作日内办结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且具备实质开工条件。

二、实施范围

“拿地即可开工”适用于亦庄新城 225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项目以签订“入区协议”或其他等效力文件为准,意向地块是具有获批的亦庄新城街区控规或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的工业用地。

三、实施原则

积极响应,承诺守信。“拿地即可开工”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项目整体实施要求为前提,并由拟拿地企业(以下简

称企业)提出申请,并作出相应书面承诺。企业应按承诺事项在靠前服务和审批节点及时提交各类符合要求的资料,积极主动配合各职能部门开展工作。

依法合规,有序推进。在依法合规的框架下,不改变现行审批工作流程,各相关职能部门与企业充分沟通、相互配合,有序推进“拿地即可开工”审批工作。

主动履责,强化服务。各职能部门作为所负责审批、监管事项的第一责任人,主动履责,充分利用发布土地出让公告至土地摘牌的关键时间段,以具体审批事项为业务指导的着力点,抓住重要时间节点,强化服务意识,落实服务内容。

四、工作机制

统筹调度。开发建设局统筹推进土地挂牌出让并靠前指导落实施工现场管理;营商合作局统筹拿地后项目实施;行政审批局负责相关审批事项的靠前服务和办理;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经开区分局负责编研项目规划及设计方案审批相关事项。

主辅并行。各职能部门对照“拿地即可开工”办理流程图(详见附件1),制定计划,做好靠前服务和审批工作。紧扣各审批事项的串、并联关系,主线和辅线事项并联审批、同步推进,保障项目拿地后在要求时限内实现实质开工。

靠前服务。项目确定入区和选址后,行政审批局即可组织项目审批服务交底会。对照项目所涉及的审批事项,逐一确定对接人。告知企业申报流程,指导编制相关报审材料。针对立项、方案

审查、规划许可等关键审批事项,明确靠前服务时间节点。通过靠前服务,最大限度压缩审批时限,保障审批质量。

五、职责分工

“拿地即可开工”的审批办理流程,以项目签订“入区协议”或其他等效力文件以及意向地块具备出让条件为起点;以发布土地出让公告至土地摘牌的“21个自然日+10个工作日”,作为靠前服务的关键阶段;以土地成交确认至施工许可证的限时办结以及在要求时限内实现项目实质开工为目标。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靠前服务和审批工作。

(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经开区分局

依据获批的项目用地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或街区控规),向开发建设局(48平方公里以内)或一级开发主体(48平方公里以外)出具钉桩条件,在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向开发建设局出具项目供地意见函。

牵头完成项目设计方案的多规合一初审、会商(合二为一),在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向行政审批局征求绿化、人防方面的专业意见,向开发建设局征求绿建、装配式方面的专业意见。

在项目完成备案和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为项目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按需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开发建设局

在项目供地意见函阶段,协助出具绿建、装配式方案方面的意见。依据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经开区分局出具的供地意见函,组织

实施土地挂牌供应工作,具体包括出让方案的审核与报批,发布土地出让公告,接受竞买报价,签订成交确认书等。土地成交后,签订土地出让(或租赁)合同。落实施工现场监管。

(三)行政审批局

在项目供地意见函阶段,协助出具绿化、人防,以及交评、水评、环评、考古调查勘探等方面的专业意见。

在项目设计方案初审、会商阶段(合二为一),协助出具绿化、人防设计方案审查意见。

在土地成交前,办理企业工商登记。在土地成交后,完成项目备案和施工许可证两个主线事项,以及水评、交评、环评审查等辅线事项。

为确保项目拿地后在要求时限内实现实质开工,及时办理伐树、移树许可、临时占用绿地等园林绿化类审批事项,以及施工降水的取水许可、临时排水和施工降水的排水许可、临时雨污水接口等水务类审批事项,并办理建筑垃圾消纳许可。

(四)交通大队

项目取得规划许可后,可办理占道施工许可、开辟道口审批。

(五)专业公司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受理临水报装及供水方案制定、施工图审核、验收通水。

国网北京亦庄供电公司受理临电报装、勘查用电现场,出具供电方案,并负责组织设计施工和验收装表。

(六)企业

企业以行政审批局组织的审批服务交底会作为工作基础,对照全部可能涉及的审批办理事项流程及清单(详见附件1和2),梳理确定本项目涉及的审批办理事项、工作计划节点,及时查阅首都之窗或尚亦城 app 公布的事项办理指南,分事项对接经办部门及经办人,做好申报准备工作。签订“入区协议”或其他等效力文件后,向行政审批局提交承诺书(附件3)。

应在土地成交前开展的具体事项及承办部门如下(部分特别注明的事项除外):

1. 完成企业开办,银行、税务开户、银行保函确认等事项。(银行、税务局)

2. 参与竞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开发建设局)

3. 督促设计单位推进编制设计方案,与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经开区分局、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充分沟通设计方案,方案基本稳定后进入施工图深化设计。(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经开区分局、行政审批局)

4. 开展水评、交评、环评等文件编制。(行政审批局)

5. 确认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测绘单位。

6. 提前与专业公司沟通供水、供电方案及申报流程。(北京市自来水集团、国网北京亦庄供电公司)

7. 完成施工前现场检查以及灰线复测工作,提前联系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委托的第三方开展工作指导。

8. 土地成交前,可进场开展工程地质勘察工作,如涉及树木移植、临时占用绿化用地等事项,申报、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需向营商局提出申请,报请管委会同意)。

9. 本指引适用于一般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项目,且危险化学品库房未单独立项,不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如果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存储,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且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建设项目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且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10. 企业可自愿参与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按照告知承诺制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六、程序中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应立即中止“拿地即可开工”程序。

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中途主动放弃;建设单位未履行《“拿地即可开工”承诺书》。

七、保障措施

宣传引导。落实“拿地即开工是常态,拿地不开工是例外”要求,主要职能部门负责“拿地即可开工”的宣传解读工作,打消企业

顾虑,引导企业积极参与。

动态协同。各部门相互配合、信息共享,实时掌握企业各阶段申报材料编制情况及申报进展,确保部门之间、部门与企业之间信息通畅,协同工作。

方案互认。针对立项、规划许可等关键事项的靠前服务,必要时设置方案确认环节(如函商、会商),各部门对提前服务的结果及时共享、相认。

跟踪联络。各参与单位明确 1 名负责人担任联络员,跟踪项目进展,加强部门间的工作对接,及时向牵头单位提报工作进展及需要解决的问题。

八、附则

本《指引》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 3 年。

附件:1.“拿地即可开工”办理流程图(略)

2.“拿地即可开工”拟拿地单位办理事项清单(略)

3.“拿地即可开工”承诺书(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查询)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用地
使用权带设计方案供应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3〕12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驻区各职能机构: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用地使用权带设计方案供应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5月19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用地使用权 带设计方案供应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压减工程审批环节,降低市场主体投资成本,增加市场主体拿地选择,加快项目落地达产,根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亦庄新城 225 平方公里范围内公开出让的一类工业用地(M1)、工业研发用地(M4)和物流用地(W1)。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用地使用权带设计方案供应,是指政府部门对拟上市工业地块开展的入市设计方案征集、审查工作。征集并审查通过的设计方案与土地出让公告等一并向社会发布,供中标人或竞得人参考使用。

第四条 带设计方案供应不作为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的必要条件,入市设计方案仅作为中标人或竞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的备选建设方案,不强制使用建设方案。

中标人或竞得人符合告知承诺要求并签署承诺,同意按照土地出让方案中的入市设计方案进行建设的,可持承诺书等申报材料

料当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标人或竞得人未签署承诺、不同意按照土地出让方案中的入市设计方案进行建设的,或申报规划许可设计方案与入市设计方案存在本办法第十八条出现的重大差异的,中标人或竞得人可自行组织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后,报请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开展审查。

第五条 供地前,产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拟上市地块提出可入驻产业类型要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据此组织开展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并通过“多规合一”平台征求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和公用服务企业等部门意见,提请管委会主管主任专题会审议通过后,出具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多规合一”初审意见。各相关部门研提意见的时限为5个工作日,未签收、逾期未回复或不回复明确意见的,视作无意见。

第六条 交通影响评价、水影响评价、权属审查等组织主管部门,可凭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多规合一”初审意见先行开展相关土地出让准备工作。

意向建设单位可凭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多规合一”初审意见向审批主管部门申请出具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函,据此开展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工作。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可凭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多规合一”初审意见先行出具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条件,测绘组织主管单位据此委托具有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开展测绘并出具建设工程规划用地

测量成果报告。

第七条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多规合一”初审意见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上组织对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的公示,并同步开展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征集工作。公示时间为30个自然日,方案征集时间为7个自然日。

第八条 响应征集的设计单位应具有相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响应设计方案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第九条 方案征集结束后,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对响应设计方案开展合规性审查。如审查通过的设计方案多于1个,由规划、产业等行政管理部门代表及专家组成不少于3人的评审团,通过会议形式投票评定、采纳设计方案。

第十条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关于发布〈北京市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技术文件办理指南——房屋建筑工程〉的通知》(京规自发〔2022〕373号)组织进一步深化采纳设计方案,通过“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对采纳的设计方案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公用服务企业意见并出具专业审查意见后,提请管委会主管主任专题会审议。各相关部门研提意见的时限为5个工作日,未签收、逾期未回复或不回复明确意见的,视作无意见。

第十一条 管委会主管主任专题会审议通过后,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将评选审查结果和规划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予以公布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规划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公示期结束且未收到可采

信的反对意见的,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对设计方案出具“多规合一”初审意见。

意向建设单位可凭规划设计方案“多规合一”初审意见向审批主管部门申请出具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函,据此开展施工、监理等招标投标公告工作。

第十三条 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公示期结束且未收到可采信的反反对意见的,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将规划综合实施方案、规划设计方案及其专业审查意见、“多规合一”供地意见提请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出具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审定意见。

第十四条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审定意见、管委会主任办公会会议纪要和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将设计方案及供地要求通过“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公用服务企业意见,并将设计方案及其专业审查意见纳入“多规合一”供地意见函。各相关部门研提意见的时限为5个工作日,未签收、逾期未回复或不回复明确意见的,视作无意见。

第十五条 由开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拟上市工业地块的公开出让,将入市设计方案、告知书、承诺书格式文本结合出让方案、公告、须知一并向社会发布。

第十六条 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确定中标人或竞得人后,开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与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并签订出让合同。中标人或竞得人签署承诺书后,可持承诺书、审定通过的设计方案、中标通知书或成交确

认书、申请表等申报材料到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形式审查后,对符合告知承诺要求的,当场作出准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决定。

第十七条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人或竞得人进行抽查,重点核查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抽查发现中标人或竞得人未履行承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对于作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对于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项目,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并对相关情况开展公示。

第十八条 中标人或竞得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规划行政管理部门需重新就设计方案推送“多规合一”会商平台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再行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一)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设计方案较入市设计方案建设内容、房屋用途、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建筑高度、建筑位置、层高等规划关键指标发生变化,且不属于因深化设计造成的误差的;

(二)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设计方案较入市设计方案的立面调整对建筑造型、整体色彩、城市风貌产生影响的;

(三)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设计方案较入市设计方案因梁、板、柱等主体和承重结构局部改动(局部管道施工开孔除外),以及建筑物内部加装电梯等,引起主体结构改变继而引发建筑面积、层数、高度、外轮廓等发生变化的;

(四)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设计方案较入市设计方案产生的调整需征求绿化、人防等专业审查部门意见的；

(五)其他必须重新开展方案研究的情形。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邮 编：100161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